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1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专题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21年5月8日

西南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帮助西南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助学金”）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：

- （一）一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 4300 元；
- （二）二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 3300 元；
- （三）三等国家助学金，每人每年 2300 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依据当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开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(七) 当学年度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：

(一) 学院(部)初评。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，学院(部)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后，在学院(部)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；

(二) 部门审核。学生工作部(处)对学院(部)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；

(三) 学校审定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工作部(处)提交的审核名单及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公示名单；

(四) 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(处)将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第九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西校〔2013〕136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